

有关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

基本法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协调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架构，而所涉及的範圍又多是複雜的法律问题。为了使中港之间能达成相协调及相配合的关系，此委员会成员必须能充份代表中央政府与特区政府。如这委员会能充份反映中港双方的意见，它的建議将更容易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部接受。在此基礎，一个宪法惯例将能发展出来。

建議基本法委员会包括十二名成员：

(1) 香港特別行政区代表六名：

- a/ 布政司或类似职务的特区主要官员；
- b/ 律政司或类似职务的特区主要官员；
- c/ 立法机关主席（如立法机关主席由行政长官兼任，则由立法机关议员互选产生）；
- d/ 立法机关首席議員（如立法机关不设首席議員，则由立法机关議員互选产生）；
- e/ 首席按察司或类似职务的特区法院法官；
- f/ 特区终审庭首席法官（如首席按察司兼任终审庭首席法官，则由特区最资深的法官出任）。

(2) 中央代表六名

- a/ 国务院港澳办工室副主任级官员一名；
- b/ 国务院外交部副部长级官员一名；
- c/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级官员一名；
- d/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院长级官员一名；
- e/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；
- f/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。

——
——
——

各國釋憲制度（包括審查違憲）

— — — — —

1. 由普通法院審查者：

美國，日本，挪威（沒有訴訟的情況下也可加以解釋，這點跟美國不同），
英國

2. 由特別委員會審查者：

- 2.1 奧國——憲法法院
- 2.2 西德之聯邦憲法法院
- 2.3 意大利之憲法法院

3. 由委員會審查：

3.1 法國之憲法委員會九人組成（總統委任三人，國民議會議長三人，參議院議長三人）

3.2 泰國

奧國憲法法院：

— — — — —

1. 職能

- (i) 命令違憲之審查
- (ii) 法律違憲之審查
- (iii) 決定創制或復決

2. 組成

—— 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，法官十二人，候補法官六人。院長，副院長，法官六人，候補法官二人是由聯邦政府提名，總統委任（他們都須是獲得法律學位十年以上者）。

西德之聯邦憲法法院：

— — — — —

1. 職能

—— 聯邦法律違憲及受理人民提出有關法律與憲法侵害其權利之訴訟。

2. 組成 —— 法官二十四人餘，十六人
由法律教授或高級行政人
員選出。

意大利之憲法法院：

—— — — — —

1. 意大利本身是採取立法解釋

2. 組成 —— (i) 1 / 3 : 高等法院法官
十五人 +
大學法律教授 +
二十年經驗之律師
(ii) 1 / 3 國會選任
(iii) 1 / 3 總統選任